

嵩生环复〔2025〕12号

## 关于《康师傅（昆明）饮品有限公司饮料灌装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康师傅（昆明）饮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深隆环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康师傅（昆明）饮品有限公司饮料灌装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5号康师傅（饮品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，项目建筑面积1600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.7万元。原项目已经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30日以昆环保复〔2012〕514

号批复同意建设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环境保护建设竣工验收；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嵩环复〔2018〕40 号批复同意项目改扩建，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嵩生环复〔2021〕36 号批复同意项目技改。项目改建内容：1#车间新增 1 条饮料 38400BPH 快速灌装生产线；对 1 台瓶胚机进行改造增加其生产能力。3#车间新建 1 条包装饮用水 SIDEL40000BPH 快速灌装生产线，拆除原来的 1 条 SIDEL18000BPH 慢速生产线。项目在原车间内进行改建，不新增建筑面积，不涉及建筑改动，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变动调整。改建前后项目产品种类、年产量、生产工艺均不变，仅产品生产制度有所变动（分为高峰期和非高峰期生产，日均产量有所变动），年产茶饮料 4.95 万吨、果汁饮料 4.95 万吨，包装饮用水 21.332 万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基础设施，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.5-9.5，COD $\leq$ 500mg/L，SS $\leq$ 400mg/L，BOD<sub>5</sub> $\leq$ 350mg/L，动植物

油 $\leq 100\text{mg/L}$ ，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 45\text{mg/L}$ 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 8\text{mg/L}$ 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，回用水应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的城市绿化标准，即：pH 6-9，色度（度） $\leq 30$ ，嗅无不快感，浊度/NTU $\leq 10$ ，BOD<sub>5</sub> $\leq 10\text{mg/L}$ ，氨氮 $\leq 8\text{mg/L}$ 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0.5\text{mg/L}$ ，溶解性总固体 $\leq 1000\text{mg/L}$ ，溶解氧 $\geq 2.0\text{mg/L}$ ，总氯 $\geq 0.2\text{mg/L}$ ，无大肠埃希氏菌。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.5-9.5，COD $\leq 500\text{mg/L}$ ，SS $\leq 400\text{mg/L}$ ，BOD<sub>5</sub> $\leq 350\text{mg/L}$ ，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 45\text{mg/L}$ ，动植物油 $\leq 100\text{mg/L}$ 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20\text{mg/L}$ 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 8\text{mg/L}$ ，色度（度） $\leq 64$ ，总氮（以 N 计） $\leq 70\text{mg/L}$ 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制瓶产生的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应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；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$\leq 0.5\text{kg/t}$ 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排放分别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,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:臭气浓度(无量纲) $\leq 2000$ ;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。无组织排放标准值:臭气浓度(无量纲) $\leq 20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VOCs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的要求,即: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,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**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**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,即:昼间 $\leq 70$ 分贝,夜间 $\leq 55$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东、南、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的要求,即:昼间 $\leq 65$ 分贝,夜间 $\leq 55$ 分贝。西侧(靠空港大道一侧)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a类标准的要求,即:昼间 $\leq 70$ 分贝,夜间 $\leq 55$ 分贝。

**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均属于危险固废,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,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;**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,

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；执法大队、污控科。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印发

---